JAN21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117479 日期：2025年1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上诉以及随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驳回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对于满足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

当前动议主张申请人已证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奖项、已发表材料、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等标准，且申请人已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iii)、(v)和(viii)。申请人在先前的动议中未主张符合上述任何标准的资格。如上所述，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处于被否决状态。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